

新鴻基金融集團宣佈

於 3 月 27 日完成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2009 年 1 月 29 日, 香港訊)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新鴻基金融集團(「新鴻基金融」或「集團」) 宣佈, 有關以約不多於 8,500 萬港元作自願性回購集團 310 名第一市場零售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行動將於 3 月 27 日完成。

集團於上周宣佈有關是次自願性回購行動, 該回購將以基本票值全數回購集團第一市場零售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集團相信在迎接新春時此乃為其受影響客戶提供之最佳可行解決方法, 並為他們在事件上作一個完結。新鴻基金融經過數月來致力協助其零售客戶尋求多項解決方案後, 於上周推出此回購方法, 有關回購並不代表新鴻基金融就任何責任或過失作出承擔。

就有關回購行動的時間表, 新鴻基金融將於 2 月 2 日(星期一) 向少數受影響客戶郵寄回購函件, 客戶須於 3 月 2 日前(星期一) 填妥「接納表格」並以書面交回。全數的回購款項將於客戶簽回表格日後 30 日內給付, 並將存入客戶的新鴻基金融戶口或存入客戶的指定銀行戶口。有關付款過程大致於 3 月 27 日完成。

新鴻基金融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唐登先生稱:「有見環球市場形勢, 以及回購金額相對不大, 集團選擇將專注投放在業務發展計劃上, 而不是在冗長的法律爭議, 這些爭議將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毫無益處。從雷曼事件開始自今, 集團的首要任務是顧及我們客戶的利益, 我們十分相信今次回購引證了新鴻基金融對其客戶及香港社會的承諾。近日, 我們不單收到我們客戶正面的回應, 更有個別大眾人士送上「多謝咭」。我們為今次這個正確的決定感到滿意。」

為幫助客戶可順暢地完成手續, 客戶可瀏覽公司網頁 www.shkf.com 內的常見問題、直接聯絡他們的投資顧問、致電客戶專線, 或以書面向本集團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12 樓,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行政小組)。

-- 完 --

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

新鴻基有限公司建基於1969年，現以「新鴻基金融集團」之品牌名稱覆蓋多元化的金融業務，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本集團管理/託管/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逾500億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約110億港元。主要業務範疇分別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60多個地點設有分行及辦事處。

新聞垂詢：

新鴻基金融集團

容佩珩	+ (852) 3920 2511	marie.yung@shkf.com
James Murphy	+ (852) 3920 2510	james.murphy@shkf.com
鄭凱惠	+ (852) 3920 2513	peony.cheng@shkf.com